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奚丹凤	联系人	奚丹凤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				
联系电话	1396186948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 (2020) 80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项目代码	2012-320412-89-01-16 5687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底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见表 1-1。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见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5000		
污水 (工业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成型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通过冷却管道流至导流水槽进循环水池, 冷却水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失的新鲜用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 吨/年。					
污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其中: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河流;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原辅料及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	备注
1	EPS 粒子	聚苯乙烯 95%，戊烷 5%，850kg/袋	1003 吨	国内，船运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智能成型机	1415	6	国内
2	全自动智能成型机	1815	2	国内
3	全自动智能成型机	1915	4	国内
4	全自动预发机	JC-YF-1300	2	国内
5	空气压缩机	/	5	国内
6	切割机	/	1	国内
7	烘房	12m*4.5m*2.5m	4	国内
8	循环水箱	80m <sup>3</sup>	1	国内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EPS 粒子	ESP 粒子（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是一种无色透明珠状颗粒，具有优异持久的保温隔热性、独特的缓冲抗震性、抗老化性和防水性。熔点为 240°C，密度为 1050kg/m <sup>3</sup> 。	可燃	无毒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智能成型机、全自动预发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25 台（套）。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806 号，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1-165687，见附件 2)。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盒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预计 2021 年 5 月底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 2、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分析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①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和蒸汽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②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粘剂等。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的重要前体物。

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sub>x</sub>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sub>x</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环保厅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和江苏海事局配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 VOCs 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 VOCs 名录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排 30%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

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位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保护红线7.36km，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是
2	区域规划	前黄镇人民政府在2004年委托武进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于2007年2月25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号）。 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应集中在该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中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力吸引民营企业和外资来投资。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属于C2924泡沫	是

塑料制造，不属于园区内严禁发展的行业。因此，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 (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和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日大8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6倍、0.09倍。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

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同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昼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量为720t/a，来自市政管网；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50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 5、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2000 m<sup>2</sup>, 购置全自动智能成型机、全自动预发机、空气压缩机等 25 台(套),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盒包装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4%。

##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盒包装生产线	塑料盒包装	1000 吨	4800h

## 7、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8。

表 1-8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生产
	办公区	200m <sup>2</sup>	办公区
储运	仓库	500m <sup>2</sup>	原辅料、产品仓储



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存储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存储
	运输	2000t/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480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50 万度/a	由区域供电线路供给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t/a	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用于收集水汽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自行利用
危废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 8、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项目拟用职工 20 人，两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 9、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租赁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2000m<sup>2</sup> 进行生产，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厂区东边常州怡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灵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武进明驹针织厂，北侧为工业路，路对面为常州开普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附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该厂房为新建厂房，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出租方为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厂房全部租赁给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依托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电线路以及雨、污水排放口，其余无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室外消防依托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消防设施。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 08′ 至 120° 12′ 、北纬 31° 09′ 至 32° 04′ 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 41′ ，东经 119° 42′ ，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处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 140 米~200 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 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 3.61 米~5.61 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水位标高 3.63 米，设防水位标

高 3.91 米。

### 3、气象气候

该项目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近三十年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 (1) 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39.0℃（2003 年 8 月 2 日）

历年最低气温：-11.2℃（1991 年 12 月 29 日）

多年平均气温：16.2℃

多年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28.4℃

多年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3.6℃

#### (2)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26.6mm

最大年降水量：1815.6mm（1991 年）

最小年降水量：843.5mm（1992 年）

月最大降水量：586.4mm（2011 年 8 月）

日最大降水量：196.2mm（1991 年 8 月 19 日）

降水次数：日降水量 $\geq$ 5mm（54.1 天）

日降水量 $\geq$ 10mm（32.5 天）

日降水量 $\geq$ 25mm（11.5 天）

日降水量 $\geq$ 50mm（3.3 天）

最大积雪深度：36cm（2008 年 1 月 29 日）

最大冻土深度：9cm（1993 年 1 月 28 日）

#### (3) 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ESE 向 14%

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ESE 向 19%

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NNE 向 9%

多年平均风速：2.9m/s

实测最大风速：20.3m/s

大风日数（风力 $\geq$ 7 级）：平均 6 天/年、年最多 19 天

#### (4)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23.5 天

历年最多雾日数：56.0 天（1999 年）

历年最少雾日数：6 天（1995 年）

（5）雷暴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27.5 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83.0 天（1987 年）

（6）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5.4%

七月份平均相对湿度：80%

一月份平均相对湿度：75%

常州气象站各风向频率、风速资料统计见表 2-1、风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常州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

风要素 风向	全年			夏季		冬季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最大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风频率 P%	平均风速 m/s
N	5	3.1	15.0	2	2.8	6	3.1
NNE	6	3.4	15.8	4	3.1	9	3.4
NE	7	3.2	12.7	4	3.0	8	3.2
ENE	8	3.1	17.0	6	2.9	7	3.1
E	11	3.1	17.2	11	3.1	8	2.9
ESE	14	3.3	17.2	19	3.3	8	3.0
SE	9	3.2	18.8	12	3.2	5	3.0
SSE	5	3.2	13.0	9	3.2	3	2.9
S	3	2.3	11.7	4	2.5	2	2.1
SSW	2	2.3	10.3	3	2.5	2	1.9
SW	3	2.6	10.0	4	2.9	2	2.0
WSW	4	3.3	14.0	5	3.6	4	3.0
W	4	3.3	16.7	3	3.2	5	3.4
WNW	5	3.5	15.0	3	3.3	7	3.6
NW	4	3.1	12.5	2	2.8	7	3.2
NNW	4	3.2	14.0	2	2.9	7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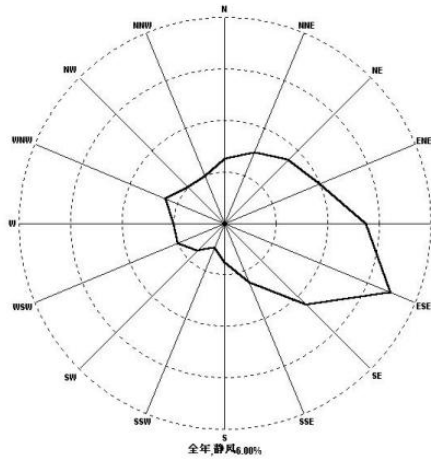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

#### 4、水文、水系

##### (1) 全市河道水系

根据地形条件，常州市分成太湖流域的湖西和武澄锡两区。其中，金坛、溧阳及武进的西南部属湖西地区，市区和武进的东部属武澄锡地区。境内从南至北分成三大水系，一是南河水系，主要有南河、中河、北河。二是太湖、溧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溧运河、滄里河、北干河、中干河。三是运河水系，运河水系中分运北水系和运南水系，运北水系有浦河、新孟河、剩银河、德胜河、澡港河、舜河、北塘河；运南水系有通济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采菱港、武进港，共计 21 条骨干河道。这 21 条骨干河道，一般河底底宽都在 10 米以上，平均水面宽 30 米以上，是全市主要引排调蓄河道。

##### (2) 水利调节

凭借常州市多年兴建的水利工程，通过科学调度，可以在防洪、排涝、供水、改善城市河道水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①洪涝期间，充分调度沿江各闸利用长江低潮全力抢排涝水，洮漏片、运河高片洪水通过魏村枢纽、小河闸、孟城闸排入长江。遇长江高水位时，沿江各闸关闸挡潮，开启魏村枢纽、澡港枢纽和镇江的谏壁、九曲河等枢纽实行机排。

②平枯水季节，通常情况利用长江高潮位，沿江各闸抢潮引水，通过浦河、新孟河、德胜河、剩银河、澡港河、舜河等通江河道引江水入运河，补充洮漏片和武进南部、东部水源。

③改善城市河道水质，当枯水期间，内河水质恶化时，可利用沿江各闸引水冲污、稀释内河水质，必要时开启魏村、澡港水利枢纽抽水站翻水经德胜河、澡港河引江水

入大运河改善城市内河水质。

### (3) 地块周边主要水系分布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太湖、滆湖。

#### ①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3$ 。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II 类。

#### ②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 ③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运河 90% 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m^3/s$ ，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 120 万  $m^2$ 。

#### ④武南河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是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太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太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大。2006 年 10 月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流量 3.6m<sup>3</sup>/s，流速 0.09m/s。

### 5、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2）水生生态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常州市概况

常州市地处江苏南部，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贯穿，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方便，东与武进区相边；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太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丹徒毗邻。常州是一座有着 2500 多年文字记载历史的文化古城，同时又是一座充满现代气息、经济较发达的新兴工业城市。2015 年 5 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区划调整后，共辖武进、新北、天宁、钟楼、金坛 5 个区，管辖溧阳 1 个县级市。截至 2018 年年末，常州市常住人口 472.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42.8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2.5%。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05.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5% 左右。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6 亿元，增长 4.5%。

## 2、武进区概况

武进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2500 多年，境内的春秋淹城遗址是我国最古老、保存最完好的地面城池，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进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历史上这里曾形成“阳湖文派”、“恽南田画派”、“常州词派”。

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2020 年常州武进区生产总值（GDP）稳中有进，常州武进区（不含经开区，下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42.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5%，较第三季度回升 1.8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01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861.03 亿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843.9 亿元，增长 4.9%。全区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18%、49.4% 和 48.4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武进工业基础雄厚，规模经济支撑明显。目前已形成机械、纺织、冶金、化工、轻工、电子、建材和粮油食品等八大骨干产业。全区拥有工业企业 1 万多家。民营经济加速崛起，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武进农业基础稳固，产业结构日趋优化。近几年来，武进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多种经营发展迅速，粮经比达到 6：4。农产品结构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名、特、优品种调整，经营方式向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板块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休闲农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形象明显改观。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新 312 国道、

京杭大运河，以及新长铁路、沿江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等，构成了武进畅通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武进已成为我国最具活力和最具发展前景的地区之一，成为新一轮国际资本投资的热点区域。

此外，武进区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各项社会事业均取得骄人业绩。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全国首届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全国双拥模范县（市）”。

### 3、前黄镇概况

前黄镇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南部，东临太湖，南接宜兴，西靠滆湖，北依武进高新区。锡溧漕河、新长铁路横穿东西，232省道贯通全镇，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快捷便利。前黄镇由原前黄、运村、寨桥三镇合并而成，现辖20个行政村和4个社区居委会，建有前黄（镇政府所在地）、寨桥、坊前、运村四个集镇区，常住人口8.5万，其中户籍人口6.4万，全镇镇域面积102.1平方公里。前黄镇经济建设迅猛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已形成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体，副业为支柱，农副工商相协调，内外经贸相结合的经济格局。

前黄镇已经形成了以精细化工、康复健身器材、机械零部件、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零配件、幕墙装饰材料、精纺、精工铸造、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食品加工行业等为主的工业经济格局；另外，近几年来，前黄镇农业异军突起，成为常州市食用菌生产基地，现有食用菌培植户800多户，年食用菌产量突破8000吨，已打入上海市场。近三年来，前黄镇围绕“清水工程”开展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河道、浜口清淤工程。三年来共对35条河道、浜口清淤，清淤土方量近20万立方米。二是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主管网3公里，支管网5公里，新建污水截流泵站一座。三是工业污染源企业整治提升。对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等40家重点企业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做到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到位，污水收集处理到位。四是关闭取缔污染小作坊。对污染重、治理成本高的个体毛巾清洗作坊、个体洗桶加工场、废塑清洗回收加工作坊和个体油漆加工场等无证企业由工商、环保、城管联合执法，依法实施取缔。五是做好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接管工作。对符合接管条件的150家企事业单位，完成内部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接管。六是严控畜禽养殖污染。对河道两侧范围内的畜禽养殖进行整治，严格执行区政府关于畜禽养殖整治的有关规定，在禁养区内全面取缔，在限养区内控制规模。实施“清水工程”以来，有

效地改善了河水的生态环境，基本消除了黑臭现象。在环境效益方面，日收集生活污水量共约 4500 吨，通过污水主管网输送至武进区武南污水厂处理，每年可削减 CODcr400 吨，削减氨氮 24 吨，削减总磷 7 吨。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利于太湖水环境治理，改善入太河道环境，提高太湖流域环境综合质量，重现太湖之美；有利于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前黄镇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投入，镇村环境面貌日新月异，充分让居民享受到了环境改造的成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位于前黄镇规划范围内。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见附图 6。

#### 4、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前黄镇人民政府在 2004 年委托武进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6 号）。目前本项目与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基本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 （1）规划范围

根据规划内容，该集中工业区南接前黄镇集镇，北临环湖高速公路（拟建），西靠武宜路，东依经五路，中间以工业路和常武路分别成东西和南北向十字交叉贯穿于整个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555.8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位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

##### （2）前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发展以机械、电子、纺织为主的工业，致力于开发、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开发深度加工制造产品；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应集中在该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中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力吸引民营企业和外资来投资。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园区内严禁发展的行业。因此，与前黄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 5、基础设施简介

##### （1）供水

供水水源：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 22.0 万 m<sup>3</sup>/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 30.0 万 m<sup>3</sup>/d；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原水取自溇湖；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水厂为礼河水厂（30 万吨/日），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居住、公建用地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给水管道干管管径 DN400-DN1000，生活给水管道干管管径 DN300-DN800。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埋深控制在 1.2 米。

## （2）排水及污水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sup>3</sup>/d，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目前，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 3.3 万吨，服务面积 106km<sup>2</sup>，服务人口 30 万人。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3）供电规划

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 500KV 常州南变，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根据预测负荷，220kV 容载比取 1.8，容量负荷需达到 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 220kV 湖滨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量 2\*180MVA），在内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 220kV 漕桥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量 2\*180MVA）结合现状 220kV 运村变（2\*180MVA）及 220kV 高新变（远期 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 （4）燃气规划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用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高压管线（2.5MPa）分两路引进高新区，武进区天然气管道已经到达前黄镇，前黄镇现有高压管道 4.7km、中压管道 6.5km，高中压调压站三座，规划保留现状调压站。

主干路燃气管网为中压 A 级管，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管和 PE 管，中压管的工作压力为 0.4 兆帕，规划中压燃气管管径为 DN200—DN250。

#### （5）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管理工作，占地面积按 3000 平米预留。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物质分离出来进入再循环系统，其回收利用率不小于 60%。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规划区内垃圾前黄、寨桥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

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 米，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垃圾中转站 80t/d，占地面积 1500 平米。

结合用地布局和道路组织形式，规划区公厕按 1 平方公里设 3 所的原则布置。公厕不得低于二类标准，并需具备无障碍通道与厕位；尽量考虑建造附属式公厕；公厕

建设进度与区域的发展进度同步，公共厕所布局考虑环卫工人休息室。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环卫车辆指标采用 2 辆/万人，新购车辆必须为封闭式。采用吸粪车抽吸粪便运输到粪便处理厂，粪便收运车辆应容器化、密闭化、机械化。垃圾收容器主要设置在居民生活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各房产公司物业小区严格按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进行添置（约每四幢 1 只）；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它产生生活垃圾量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容器选型应遵循便于分类收集的原则，必须满足密封性、清洗性、操作性等要求。

## 6、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武南河执行IV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区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近距离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

## 7、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见表。

表2-2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	/	24.4	/	24.4

		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 51′ 12″E，31° 36′ 11″N；119° 49′ 28″E，31° 33′ 54″N；119° 47′ 19″E，31° 34′ 22″N；119° 48′ 30″E，31° 37′ 36″N）。	/	27.62	27.62
漏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	漏湖湖体水域	北到漏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湟里河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湟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1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以及沿3条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及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 51′ 12″E，31° 36′ 11″N；119° 49′ 28″E，31° 33′ 54″N；119° 47′ 19″E，31° 34′ 22″N；119° 48′ 30″E，31° 37′ 36″N）	/	27.62	27.62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 51′ 12″E；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0

		31° 36' 11"N; 119° 52' 10"E, 31° 35' 40"N; 119° 52' 04"E, 31° 35' 12"N; 119° 51' 35"E, 31° 35' 30"N; 119° 50' 50"E, 31° 34' 34"N; 119° 50' 10"E, 31° 34' 49"N)				
--	--	--	--	--	--	--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7.02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75	160	1.0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

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宝能机械有限公司新建 6000 吨/年普通机械及配件、8000 吨/年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12 日在“东绛上”居民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本项目所在地 1100m）的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MSTCZ2020225Y。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东绛上	SE	11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东绛上	非甲烷总烃	0.53-0.75	0	0

根据上表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12 日对项目东南侧约 1100m 处的东绛上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2、地表水现状

2019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 个“水十条”国、省考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96.8%，同比去年上升 8.9 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 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 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 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 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 47 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2.95 吨、0.44 万吨、1.05 万吨和 0.08 万吨。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对武南河的地表水环境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MSTCZ20200224002）。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mg/L)	NH <sub>3</sub> -N(mg/L)	TP(mg/L)
W <sub>1</sub>	7.01-7.27	12-16	1.02-1.18	0.07-0.09
W <sub>2</sub>	6.85-7.35	11-15	0.684-0.787	0.06-0.09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武南河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断面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监测方法、频次符合导则要求，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02.27~02.28 在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号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后黄村
2021.02.27	昼间 dB(A)	56.5	56.8	56.3	57.0	55.7
	夜间 dB(A)	46.9	47.1	47.0	46.5	45.4
2021.02.28	昼间 dB(A)	56.6	56.5	56.8	56.7	55.2
	夜间 dB(A)	46.7	47.6	47.0	46.9	45.1
噪声标准		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9.96	31.61	吴家塘	居民	二级功能区	SE	316	60 户
	119.96	31.6	孙家塘			SE	679	80 户
	119.96	31.61	大坝头			SE	775	30 户
	119.96	31.6	王绛上			SE	783	120 户
	119.96	31.6	前黄镇			SE	1360	5000 人
	119.96	31.61	文雅苑			S	221	2000 人
	119.95	31.61	北庄			SW	592	200 户
	119.95	31.6	湾里			SW	1250	80 户
	119.95	31.6	西庄			SW	1340	60 户
	119.94	31.61	石塘湾			SW	1610	50 户
	119.95	31.61	十五房			NW	480	40 户
	119.94	31.61	田里胡家			NW	1510	70 户
	119.94	31.63	南夏墅街道			NW	2420	3000 人
	119.96	31.61	后黄村			NE	182	150 户
	119.96	31.61	夏家塘			NE	761	100 户
	119.97	31.61	小河上			NE	1120	50 户
	119.97	31.62	西朱			NE	1770	120 户
	119.98	31.61	南码头村			NE	1870	80 户
119.98	31.62	庙上	NE	2490	80 户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南河	N	685m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永安河	NW	157m	/	
声环境	后黄村	NE	182-200m	30 户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生态环境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W	736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0100m	水源水质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数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b>	<b>浓度单位</b>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苯乙烯	1小时值	10	ug/m <sup>3</sup>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尾水接纳水体为武南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V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b>				
<b>分类项目</b>	<b>IV类标准限值（mg/L）</b>	<b>依据</b>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3、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2类	≤60	≤50	周边敏感点





表 4-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苯乙烯	mg/m <sup>3</sup>	5.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3 类，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 2 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dB (A)	≤55dB (A)	厂界四周
2 类	≤60dB (A)	≤50dB (A)	周边敏感点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项目 VOCs (含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排放量为 0.2259t/a。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 应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总量在武进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水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 480t/a，COD 0.192t/a、SS 0.144t/a、TN 0.024t/a、NH<sub>3</sub>-N 0.012t/a、TP 0.0024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TN	0.024	0	0.024	0.0072
	氨氮	0.012	0	0.012	0.0024
	TP	0.0024	0	0.0024	0.0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2.025	0.225	0.225
	苯乙烯	0.009	0.0081	0.0009	0.0009
	VOCs	2.259	2.0331	0.2259	0.2259
固废	一般固废	0.3	0.3	0	0
	危废	8.81	8.81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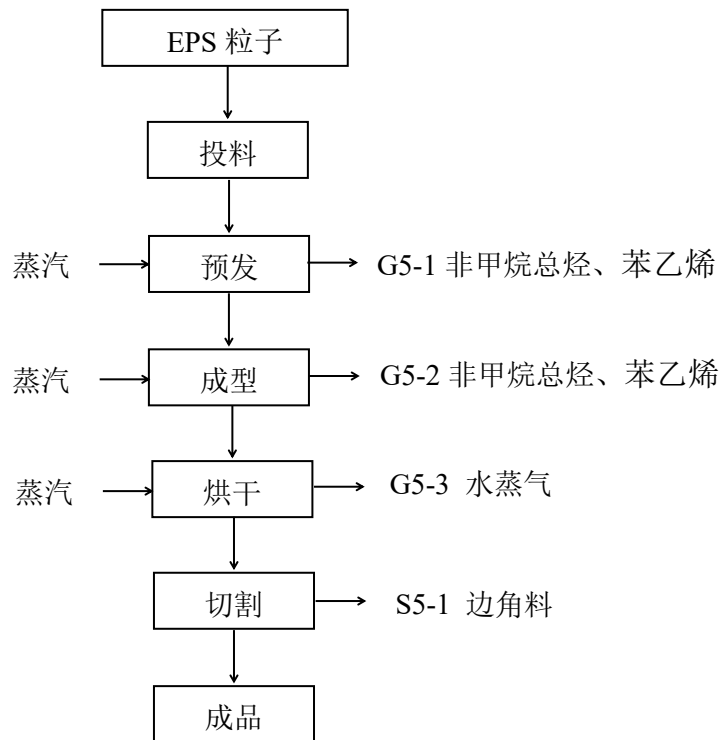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预发：**将外购细颗粒状可发性聚苯颗粒投入料仓中，再由密闭的管道输送至预发泡机中，通入蒸汽（蒸汽由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加热进行预发泡（可发性聚苯颗粒中本身含有发泡剂：戊烷，不需另外添加发泡剂），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颗粒中的部分戊烷受热由液态转变为气态，细颗粒状颗粒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米粒状颗粒物。预发泡加热温度约为 80-100℃，时间约为 15 秒左右，能源为蒸汽。预发泡加热过程中产生戊烷（液态戊烷受热后转化为气态戊烷，部分气态戊烷从开孔的气泡中溢出）、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中残留的单体苯乙烯受热后挥发）和水气，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该过程产生预发泡废气 G5-1。

**成型：**利用全自动板材成型机、半自动成型机，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珠粒受热软化（用蒸汽将温度控制在 135℃ 左右），使泡孔膨胀。珠粒发泡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成型过程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产生的冷却水通过管道流至冷却水循环水池，冷

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的新鲜用水。该过程有成型废气 G5-2 产生。

**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需要对产品进行烘干（50℃，1~2h），烘干在烘干房内进行，能源为蒸汽。由于烘干温度较低，烘干工段仅产生水蒸气（G5-3），有机废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评价。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将泡沫塑料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各类形状尺寸，该过程有废泡沫边角料 S5-11 产生。本项目塑料产品属于硬质塑料，切割时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均沉降于地面，极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评价。

预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预发、成型废气 (G1、G2、G3): 建设项目预发、成型过程有戊烷、苯乙烯废气和水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4800h。

戊烷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外购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含有的戊烷含量约为 5%, 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 1003t, 则其中戊烷的含量约为 50 吨。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闭孔率可达到 95%以上, 故戊烷以 5%挥发量计算, 剩余的残留在产品内部, 则从开孔中散发出的戊烷 (以非甲烷总烃计) 约为 2.5t/a。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 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 树脂表 2 中提供的数据, 规定残留苯乙烯的含量必须 $\leq 0.2\%$  (本项目取最大值 0.2%)。

本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 1003t, 则其中苯乙烯的含量约为 2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高温度约为 135℃ (成型工段), 苯乙烯沸点 145.2℃, 在此温度下,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中残留的单体苯乙烯基本不会挥发, 产生量较少, 约为单体苯乙烯含量的 0.5%, 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1t/a。

预发、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气捕集率以 90%计, “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约为 90%,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戊烷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量约 0.225t/a, 无组织排放量约 0.25t/a;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9t/a,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 仅对其环保措施提出要求, 具体如下:

①在预发、成型工序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②废气收集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罩、管道等) 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浓度、产生量、风速等因素综合设计, 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③集气装置、管道布置在不影响生产工艺的前提下, 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 集气罩收集尽可能靠近污染源。

④加强管理, 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设施 (管线、阀门、风机等) 进行检查和维护,

保证设备的严密性。对产生废气的工艺环节、设备，应采取密闭、负压等操作措施。

⑤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定期更换设备内的活性炭，保证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 的处理 方式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气 筒 设 置
		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预发、成 型	20000	苯乙烯	0.1	0.009	不锈 钢 除 湿 器 + 二 级 活 性 炭	90	0.01	0.0002	0.0009	20	FQ-1
		非甲烷总烃	23.5	2.25			2.35	0.047	0.225	6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 积 (m <sup>2</sup> )	面源高 度(m)	厂界外监控最大浓 度执行标准(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5	0.052	1000	6	4.0
	苯乙烯	0.001	0.0002			5.0

## 2. 废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拟用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5mg/l、TN 50mg/L。

### (2) 工艺用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锈钢除湿器产生的少量冷凝水可倒入冷却水池中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

### (3) 循环冷却水：

厂内设一个 80m<sup>3</sup>循环水池，成型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通过冷却管道流至导流水槽进循环水池，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的新鲜用水。

本项目成型工段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循环冷却水用量约为 0.5m<sup>3</sup>/h，合计约 2400m<sup>3</sup>/a，补充用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则补充用水为 12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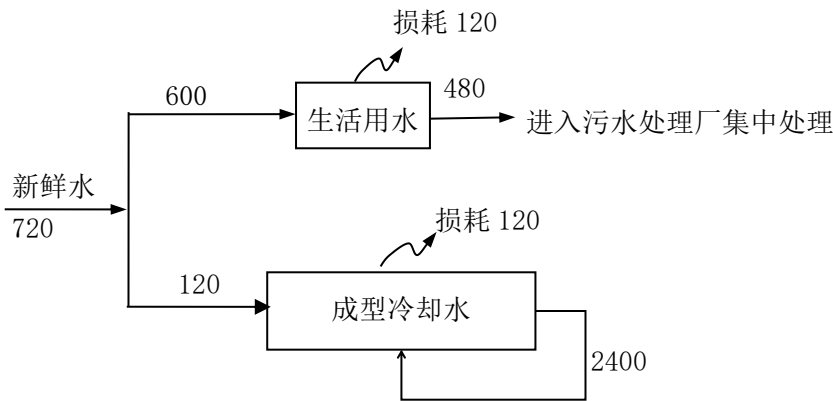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接管	400	0.192	5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400	
		TN	50	0.024		50	0.024	70	
		氨氮	25	0.012		25	0.012	45	
		TP	5	0.0024		5	0.0024	8	

###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智能成型机、全自动预发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智能成型机	75	12	室内，点源
2	全自动预发机	75	2	室内，点源
3	空气压缩机	85	5	室内，点源
4	切割机	85	1	室内，点源
5	烘房	75	4	室内，点源

### 4. 固体废物

####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泡沫边角料	切割	固	泡沫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8.81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垃圾	6	√	/	

(二)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5。

(1)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 利用切割机切割泡沫塑料时, 会产生废泡沫边角料, 产生量约 0.3t/a, 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 2.0331t/a,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8.81t/a, 活性炭的最大填充量为 1t, 每年更换约 6 次,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为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项目拟用员工 20 人, 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泡沫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泡沫	/	/	/	0.3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8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	/	6



##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 1) 防治措施

##### ①有组织废气

预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1），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不小于20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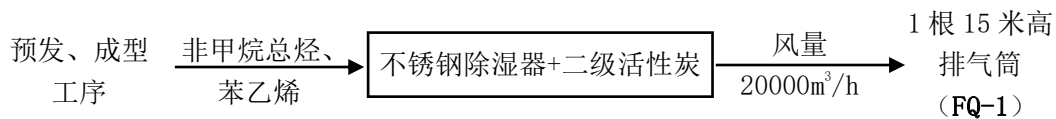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为伞形集气吸尘罩，位于成型机和预发机侧上方，成型机工作温度为135℃，预发机工作温度为90℃，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著）中关于热设备伞形集气吸尘罩（低悬罩）的风量计算。

##### ①成型机（12台）

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 W

$$W = \frac{9 * (t_n - t)^{1.25} * S}{3600}$$

其中：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1.5m<sup>2</sup>。

t<sub>n</sub>——热设备水平表面温度，℃；本项目约为135℃。

t——周围空气温度，℃；本项目约为25℃。

$$W = \frac{9 * (135 - 25)^{1.25} * 1.5}{3600} = 1.337 \text{kJ/s}$$

低悬罩的排烟量 Q

$$Q = 0.4 * (W * h * S^2)^{1/3}$$

其中：Q——必须排烟量，m<sup>3</sup>/s；

h——罩口离热设备水平面的距离，m；

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1.5m<sup>2</sup>。

$$Q1=0.4 (1.337*0.3*1.5^2)^{1/3}=0.387\text{m}^3/\text{s}=1391.6\text{m}^3/\text{h}$$

## ②预发机（2台）

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 W

$$W=\frac{9*(t_n-t)^{1.25}*S}{3600}$$

其中：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1.6m<sup>2</sup>。

t<sub>n</sub>——热设备水平表面温度，℃；本项目约为 90℃。

t——周围空气温度，℃；本项目约为 25℃。

$$W=\frac{9*(90-25)^{1.25}*1.6}{3600}=0.738\text{kJ/s}$$

低悬罩的排烟量 Q

$$Q=0.4 (W*h*S^2)^{1/3}$$

其中：Q——必须排烟量，m<sup>3</sup>/s；

h——罩口离热设备水平面的距离，m；

W——热设备水平面对流散热量，kJ/s；

S——热设备水平表面积，m<sup>2</sup>；本项目约为 1.6m<sup>2</sup>。

$$Q2=0.4 (0.738*0.3*1.6^2)^{1/3}=0.331\text{m}^3/\text{s}=1191.6\text{m}^3/\text{h}$$

单个集气罩在充分考虑风损及捕集效率的情况下，成型机风量按照 1400m<sup>3</sup>/h 进行计算；预发机风量按照 1200m<sup>3</sup>/h 进行计算，项目共有成型机 12 台，预发机 2 台，总计需要 14 个集气罩，风量为 1400\*12+1200\*2=19200m<sup>3</sup>/h，本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故满足所需风量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预发、成型工序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2)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常规的废气处理装置，在国内同类行业中普遍使用，本项目采取处置措施的效果较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技术上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 30 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 3%，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 2 万人民币/年，折旧费 1 万人民币/年，共计 3 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5-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源高度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苯乙烯	2000 0	15	0.1	0.002	0.009	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90	0.01	0.0002	0.0009	0.224 < 0.3
	非甲烷总烃			23.5	0.47	2.565			2.35	0.047	0.225	

预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 苯乙烯≤20mg/m<sup>3</sup>)。

②无组织废气

表 5-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工作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预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285	1000	6
		苯乙烯	0.001		

2. 废水

1) 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接管量上接管可行。

企业依托房东雨污管网，目前污水管网已建成，并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hm<sup>2</sup>，总设计规模 12 万 m<sup>3</sup>/d，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sup>3</sup>/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的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二期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6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 4 万 m<sup>3</sup>/d 工程正常运行，实际处理量约为 3.7 万 m<sup>3</sup>，尚有余量 3000t/d；二期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6 万 m<sup>3</sup>/d，二期项目完工后，武南污水处理厂总建成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d。目前，武南污水厂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行，待正式投运后，废水处理能力将达 10 万 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量 480t/a，其中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的生产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接管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标准要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 3. 噪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2) 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改变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1)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废泡沫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5m<sup>2</sup>；在一般固废堆场旁边设置一处危险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堆场做到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标示牌。

## 2) 危险固废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4) 贮存场所其他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明确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5) 固废处置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①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内，面积为 10m<sup>2</sup>。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贮存能力可满足要求，各危废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储存量	单位重量	单位占地面积	堆放层数	所需占地面积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	周转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1.47t	0.025t/袋	0.25 m <sup>2</sup> /袋	2	7.5 m <sup>2</sup>	7.5 m <sup>2</sup>	6 次/年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一）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二）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三）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四）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废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8.81t/a）。废活性炭可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00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

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HW49, 8.81t/a), 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泡沫边角料	切割	泡沫	/	0.3	外售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FQ-1	非甲烷总烃	23.5	2.25	2.35	0.225	不锈钢除雾+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FQ-1)	
		苯乙烯	0.1	0.009	0.01	0.0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5	/	0.25	加强车间通风	
		苯乙烯	/	0.001	/	0.001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80	400	0.192	400	0.192	
		SS		300	0.144	300	0.144	
		TN		50	0.024	5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12	25	0.012	
		TP		5	0.0024	5	0.0024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泡沫边角料	0.3	0	0.3	0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8.81	8.8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域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预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 1)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 7-1、7-2。

表 7-1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kg/h)	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s)	排气筒参数		
					H/m	φ/m	烟气出口温度 /K
1	FQ-1	非甲烷总烃	0.047	5.56	15	0.6	298
		苯乙烯	0.0002				

表 7-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排放工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 (°)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因子	源强 (t/a)
1	预发、成 型工段	50	20	0	4800	正常 工况	6	非甲烷总 烃	0.25
								苯乙烯	0.001

##### 2) 计算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采用估算模式对正常工况下各污染源各污染物分别进行估算以确定评价等级，计算参数见表 7-3 所示。

表 7-3 估算模型参考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别见表 7-4、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2.87E-03	0.1435	1.06E-05	0.106
100	5.23E-03	0.2615	1.94E-05	0.194
200	3.49E-03	0.1745	1.29E-05	0.129
300	2.67E-03	0.1335	9.89E-06	0.0989
400	2.03E-03	0.1015	7.53E-06	0.0753
500	1.60E-03	0.08	5.92E-06	0.0592
1000	6.87E-04	0.03435	2.54E-06	0.0254
1500	4.10E-04	0.0205	1.52E-06	0.0152
2000	2.82E-04	0.0141	1.04E-06	0.0104
2500	2.09E-04	0.01045	7.76E-07	0.0077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5.27E-03	0.2635	1.95E-05	0.195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92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 <sub>max</sub> =0.2635 < 1%			

注：以上表中 C 为落地浓度，单位：mg/m<sup>3</sup>，P 为占标率，单位：%。

表 7-5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50	5.97E-02	2.985	2.07E-04	2.07
100	3.58E-02	1.79	1.24E-04	1.24
200	1.62E-02	0.81	5.63E-05	0.563
300	9.67E-03	0.4835	3.36E-05	0.336
400	6.67E-03	0.3335	2.32E-05	0.232
500	4.96E-03	0.248	1.72E-05	0.172
1000	1.95E-03	0.0975	6.76E-06	0.0676
1500	1.12E-03	0.056	3.90E-06	0.039
2000	7.59E-04	0.03795	2.64E-06	0.0264
2500	5.60E-04	0.028	1.94E-06	0.0194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6.29E-02	3.145	2.18E-04	2.18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38		38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P <sub>max</sub> =3.145 < 1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

均小于 10%，因此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值，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35	0.047	0.225
		苯乙烯	0.01	0.0002	0.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5
		苯乙烯			0.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25
		苯乙烯			0.0009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预发、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2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	
			苯乙烯			0.001	

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75
2	苯乙烯	0.0019

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预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工作车间	影响因子	Q <sub>c</sub> (kg/h)	r (m)	A	B	C	D	C <sub>n</sub> (mg/m <sup>3</sup> )	L <sub>计算</sub>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	17.8	470	0.021	1.85	0.84	2.0	2.714	100
	苯乙烯	0.0002		470	0.021	1.85	0.84	0.01	1.709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内，级差为 100m；多种污染因子的 Q<sub>c</sub>/C<sub>n</sub> 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对以生产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最近的敏感点（后黄村）距项目生产车间约 147 米，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1 水污染物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断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不直接排放，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

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①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②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故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t/a，其中 COD、SS、氨氮、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COD、SS、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 capacity 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接管量上接管可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好，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科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6	31.61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 -18: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00
2		氨氮		45
3		总磷		8
4		总氮		70
5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64	0.192
2		SS	300	0.48	0.144
3		总氮	50	0.08	0.024
4		氨氮	25	0.04	0.012
5		总磷	5	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总氮			0.024
		氨氮			0.012
		总磷			0.0024

综上,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3.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噪声源强约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 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公式如下)。

#### ①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预测点的A声压级 $L_A(r)$ ，可利用500HZ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消音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后黄村	
		声压级 LP(ro), dB (A)									
声源自 参考点 (ro) 到预测 点(r) 传播衰 减, dB	几何发散 $A_{div}$	20.0	14.0	17.0	20.0	30.6					
	大气吸收 $A_{atm}$	0.1	0.1	0.1	0.1	0.1					
	地面效应 $A_{gr}$	/	/	/	/	/					
	屏障屏蔽 $A_{bar}$	25.2	26.2	25.1	26.1	26.1					
其它	树林 $A_{foli}$	0	0	0	0	0					
	工业场所 $A_{sitei}$	0	0	0	0	0					
	房屋群 $A_{housei}$	0	0	0	0	0					
衰减量合计, dB		45.3	40.3	42.2	46.2	56.8					
预测点 A 声级 $L_A(r)$ , dB (A)		48.6	53.6	51.7	47.7	37.1					
背景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6.5	46.9	56.8	47.1	56.3	47.0	57	46.5	55.7	45.4
预测值 dB (A)		57.15	50.84	58.5	54.48	57.59	52.97	57.48	50.15	55.73	45.71
标准值 dB (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60	50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域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域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利用切割机切割泡沫塑料时，会产生废泡沫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共 2.0331t/a，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8.81t/a，活性炭的最大填充量为 1t，每年更换约 6 次，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员工 20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另外，在项目固废的处置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收集、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混放的情形，杜绝因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热处理、化学处理等工艺，属于“其他”类，故为 III 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项目，占地面积约 0.2 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本项目无液态原料，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对土壤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土壤的废水、废液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企业共设置 1 个排气筒。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8. 环境风险评价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

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企业危废仓库存有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等。若上述化学品等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统计如下。

表 7-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废活性炭	1.47	50	0.0294

注：废活性炭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 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取水口。

③环境风险识别：厂区内存有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等，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活性炭等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碎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 (气) 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要

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b.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原辅料应急暂存。

d. 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 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10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6	纬度	31.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等;分布情况: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导致危废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 9. 环境监测计划

### （1）管理计划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 （2）监测计划

#### 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FQ-1 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 2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19；

表7-1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每半年监测 1 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2) 废水监测计划

接管废水实施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20。

表7-20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生活污水 排口	COD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 每季度监测 1 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 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21。

表7-2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 每半年监测 1 次

## 10.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规定, 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11. 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或环境保护责任人) 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1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投产后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 7-22 项目环保“三同时”投资项目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进度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5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	外售	处理、利用率100%		4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总量平衡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的范围。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合计						4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不锈钢除 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TN、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影 响很小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	外售	全部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 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企业经研究决定，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委后黄 102 号，租赁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m<sup>2</sup> 厂房，建设塑料盒包装制品项目。企业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盒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底可建成投产。

#### 1、选址合理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亚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7 号）见附件，该地块属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处理条件。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的限制、禁止条款之中；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文）。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806 号），项目代码：2012-320412-89-01-165687。

综上所述，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同国家和地方政策不相悖。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中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①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预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以“不锈钢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核心处理工艺的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FQ-1)；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放量 480t/a，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③噪声

噪声：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 (A) ~85dB (A)，高噪声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泡沫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拖运；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VOCs 0.2259t/a，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作为控制因子指标，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即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a，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 0.192t/a、SS 0.144t/a、氨氮 0.012t/a、TP 0.0024t/a、TN 0.024t/a，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6、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申报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生产工艺、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4、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前黄镇用地规划图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塑料盒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t/a		VOCs:（0.2574）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塑料盒包装制品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总磷	武南河 2 个断面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192</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0.144</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2</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0.0024</td> <td>5</td> </tr> <tr> <td>TN</td> <td>0.024</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2	400	SS	0.144	300	氨氮	0.012	25	TP	0.0024	5	TN	0.024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92	400																			
SS	0.144	300																				
氨氮	0.012	25																				
TP	0.0024	5																				
TN	0.024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方式</th> <th>环境质量</th> <th>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方式</td> <td>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监测点位</td> <td>（）</td> <td>（）</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1.4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常州市银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危险物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___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无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无
	全部污染物	/				无
	特征因子	/				无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土壤环境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粒径、含水量、密度、容量、比重、饱和度、孔隙比、孔隙度、渗透系数、有机质含量、土壤类型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